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林慧雅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吳主任博明(顏老師惠齡代)、林所長炎旦、翁所長聖峰、
陳主任淑惠、張主任世宗(巴老師白山代)、顏主任國明、
羅主任森豪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袁老師汝儀、黃老師淑鴻、游老師章雄、
廖老師卓成、謝老師宜君

列席人員：吳助教柏馨、林助教宣萍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

壹、主席致詞

- 一、大家午安，謝謝蒞臨與會。
- 二、桌上所附各項資料包含：人文藝術週 DM、「又望春風」DM、國中小教學新思維研習 DM，請鼓勵所屬系所師生參與。
- 三、校長希望 95 年開設創意思考之課程，組成教學小組，並成為本校之特色，請有興趣之教師與校長洽談。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又望春風再雨夜花~尋找新世紀的鄧雨賢」臺灣歌謠創作比賽討論案。	一、修訂後通過，並於 10/4 本院成立慶祝茶會發布辦法。 二、修訂後辦法如后。	一、已於 10 月 4 日發布比賽辦法，並於 10 月 15 日起開始收件。 二、比賽辦法簡章並於 11 月初寄送各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及各社教機構。
慶祝 2006 年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建校 110 週年，建請本院籌備傑出校友及校史學術研討會。	下次院務會議前組成任務小組，並召開籌備會。	此案未及先行召開會議討論，擬於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直接提案討論。

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規畫案。	一、修訂通過。 二、修訂後課程規畫如附，造設系所提之「科技發展與人生」、「創意思考與遊戲企劃入門」及「色彩與生活」三科名稱及是否開課，請系上再討論後於10/3送院辦公室。 三、修訂後課程規畫案如后。	一、已於10月12日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二、造設系「科技發展與人生」、「創意思考與遊戲企劃入門」及「色彩與生活」三科暫不列入。
95學年擬將必修課「台灣文學史專題」由4學分改為2學分，將「台灣語言與文學專題(原為選修)」、「台灣語言通論(新增)」列為必選一門2學分方可畢業，提請討論。	照案通案，惟「必選一門」改為「兩門必修一門」之用詞。	原擬提10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惟教務處告知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教務處備查即可，故已通過，不需再提教務會議。
檢陳9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之共同領域通識課程，「英文」之課程大綱，提請討論。	請兒英系修訂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12月院務會議討論。

參、各系所工作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本院院簡介編印事宜討論案。
說明	一、本院擬編印簡介摺頁及詳細版兩種，其中院摺頁以本學年度各系所簡介為主，並加註95學年度擬改名名稱；詳細版擬以95學年度各系所概況為主，並加註原系所名稱。 二、本簡介由羅森豪主任指導造設系學生設計草稿如附，請各系所檢視並修訂。

辦法	經各系所修訂無誤後印製，並分送各單位卓參運用。
決議	一、摺頁請各系所以現況檢視修訂，於一週內擲回院長室，預計 12 月完成印製。 二、詳細版請各系所以 95 學年度狀況檢視修訂，於 12 月 5 日前擲回院長室，預計 95 年 1 月完成印製。 三、簡介編排順序將依各系所成立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本院各系所特色課程討論案。
說明	為建立本院系所特色，請各系所研提特色課程 1-2 門，彙整如附件 p. 8-10。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後，請各系所就特色規劃未來方向與課程。
決議	一、音教系特色說明部份擬僅保留第七點，其餘說明請音教系自行存參。 二、其餘課程相關文字如有修訂，於一週內回傳院長室。 三、彙整後提本校 12 月份行政會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本院各系所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討論案。
說明	一、經洽教務處，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會議預計於 12 月召開，簡章並需先經院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彙整後之各系所 95 學年度簡章草案如附件 p. 11-21。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
決議	一、修訂後通過。 二、各系所應修訂內容如下： （一）兒英系：系所網址。 （二）臺文所：筆試日期。 （三）藝術系：各組計分、資料審查方式及總成績計算方式。建議可比照音樂系簡章，各組分開說明清楚。 （四）藝文所：總成績計算方式。 （五）音樂系：民族音樂學組及音樂創作組招生名額建議各調整為 5 名；音樂創作組考試項目建議比照演奏組一階段完成；注意事項名額流用順序應明訂。 （六）玩遊所：報考資格年資計至 95 年；注意事項錄取名額修訂。

	<p>(七)文教法律所：第二階段口試內容宜再修訂；注意事項二、總成績計算方式；注意事項七、調整為「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之新生，入學後應修習 20 個法律學分」較為明確。</p> <p>三、各系所請將修訂後簡章於 11/21 前回傳院長室。</p>
--	--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臺灣文學研究所更名台灣文化研究所並分設文學及史地組(增設史地組)，提請討論。
說明	<p>基於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政策及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轉型，朝非師資培育之綜合大學方向發展之需求，擬申請將台灣文學研究所更名台灣文化研究所，並調整班組為「文學組」及「史地組」(增設)，其理由如下：</p> <p>一、為提升本校整體史地人文之教學環境，提供全校師生更具寬廣視野之學習環境，培育引領未來文化發展之領導人才。</p> <p>二、配合本校改名為教育大學提報「五年轉型中程發展計畫書」之規劃，結合校內外本土人文史地研究相關系所之教學資源統籌規劃。</p> <p>三、配合「推動師院轉型發展實施方案」，研究本土性教育議題，以促進本土性學術發展。</p> <p>四、因應全球化之趨勢，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培育熟習台灣多元文化特色並具有規劃行銷本土文化資產與自然資源之專業人才。</p> <p>五、配合教育部加強國內人文社科人才養成之計畫，提昇國內人文社會科教育水準，引導學生在世界與東亞區域脈絡下，以更宏觀的角度探究台灣歷史與文化發展；並因應台灣社會變遷發展所形成之新議題，加強理論與經驗研究的結合。</p> <p>六、本案業經所務委員討論通過後提出。</p> <p>七、規劃書如附件 p. 22-35。</p>
辦法	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p>一、同意 96 學年度申請改名並分組。</p> <p>二、課程內容請再詳加討論修訂。</p>

提案單位：臺灣文學研究所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慶祝 2006 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建校 110 週年，建請本院籌備傑出校友及校史學術研討會。
說明	一、本校傑生校友甚多，如鄧雨賢、李梅樹、陳澄波、李石樵、吳濁流、

	<p>七等生等，以往雖有個別領域的研究，然缺乏以本校為對象的整體研究。</p> <p>二、110週年校慶校友及校史研討會計畫草案如附件 p.36-37。</p>
辦法	提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籌備110週年校慶校友及校史研討會。
決議	<p>一、由臺文所、語教系、音教系、藝教系成立籌備小組，本院各系所共同辦理。</p> <p>二、研討會議題再詳加研議，可自文獻著手，後續深入探討。</p>

提案單位：臺灣文學研究所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修訂本系輔系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94 年 9 月 8 日檢視本校現有各項法規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38-39)</p> <p>(一) 修正校名、條次及數字。</p> <p>(二) 於第四條甄選考試項目中增加「自以下 11 首中任選一首」，較更清楚表達語意。</p> <p>(三)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條文中增加院級之審查。</p> <p>(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不需提教務會議。</p> <p>(五) 刪除原條文十一條「本辦法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p> <p>三、本案業經本系 94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p>
辦法	本案若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音樂教育學系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本系「流形用品設計」乙科科目名稱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該科英文名稱為「Fashion Product Design」。因誤植，擬修正為「流行用品設計」。</p> <p>二、依 94.11.1 系所務聯席會會議決議辦理，會議記錄如附件 p.40。</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本系「產學合作造形設計(一)、(二)」科目時數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該課程開課年級為四上及四下各 2 學分 8 小時。 二、為符合本校學則第 16 條規定學分及時數比應為 1:2，擬提修正修課時數。 三、依 94.10.19 系所務聯席會決議修訂為 2 學分 4 小時。(會議記錄如附件 p.41)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的 95 學年度的所上簡介及課程結構討論案。
說明	一、於 94 年 11 月 4 玩遊所所務會議通過。 二、玩遊所課程簡介及課程結構如附件 p. 42-43。 三、提至院務會議討論。
辦法	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至校級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訂後通過。 二、課程表備註各組必修科目等說明請加註清楚。

提案單位：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提案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文教法律所擬於 95 學年度於大學部開設「文化生活與法律」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於 94 年 10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二、授課教師為本所周志宏教授。 三、提請院務委員審議。 四、檢附本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課委會通過之原規畫通識課程如附件 p. 44。
辦法	擬於院務會議審議後，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提 12 月份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三、附帶決議： (一)原藝教系開課科目「博物館資源」改為「博物館巡禮」，以更符合通識課之精神。

	(二)各科目英文名稱請於一週內回傳院長室。
--	-----------------------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提案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擬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碩士學分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於 94 年 10 月 31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相關的開班計劃如附件 p. 45。 三、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進行相關事宜。
決議	附件開班計畫之開班人數及字體查證清楚後通過。 (附註：經文教法律所確認，開班人數依進修暨推廣中心規定，只要收入足以支應所需支出經費即可，故 25 人之下限為所上自訂；另第九條之學分抵免證書核發字體乃為誤植，未統一字體，無特殊意義。)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提案 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提本系 95 學年度課程結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課程改革，因應 95 學年度本系即將改名為藝術學系，擬調整課程結構以符時代所需，請見附件 p. 46-54。 二、本系新課程調整除科目微調外，原藝術理論領域，改為「藝術理論與評論領域」，原工藝創作領域，改為「創新工藝領域」。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原則修訂後通過，惟請藝教系再繕打清楚之修訂對照表。 二、各系所 95 學年度課程請提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呈

閱